

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常纺院学字〔2020〕25号

优秀毕业生评定办法

（2006年5月制定，2020年11月第1次修改）

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校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，培养更多更好的优秀人才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评选条件

1. 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具备毕业资格，品学兼优的在校全日制应届专科毕业生，均可参加校级优秀毕业生的评选；
2. 在校期间操行评定都为优，在校期间累计获得3次以上校三好学生；
3. 三毕（毕业实习、毕业设计、毕业答辩）总成绩优秀；
4. 有突出表现的学生，可适当放宽要求推荐参加优秀毕业

生的评选。

第三条 评选原则

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。

第四条 评选程序

1. 学生自荐。毕业生本人在规定时间内填写《常州纺院优秀毕业生申请表》(见附件),并附在校期间所有成绩单及各类奖励证书扫描电子稿;

2. 班级初评。班主任组织本班同学进行初评,确定推荐名单,提交所在学院;

3. 二级学院审核公示。二级学院审核推荐学生的材料后公示不少于三天;

4. 学生工作处审批。经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后,将推荐名单及材料报送学生工作处审批。

第五条 奖励办法

颁发优秀毕业生荣誉证书。

第六条 评选时间

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在每年的 5-6 月份进行。

第七条 本办法归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开始实施。

附件:《常州纺院优秀毕业生申请表》

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

2020 年 12 月 25 日



附件

常州纺院优秀毕业生申请表

二级学院			班级	
学号			姓名	
政治面貌			三毕总成绩 是否为优	
校“三好学生”荣誉获得次数		获得学期		
大学期间 校级以上荣誉获奖情况				
个人事迹：（另附 800 字以上事迹材料）				
申请人签名：年 月 日				
本人保证以上所填情况真实有效。				
申请人签名：年 月 日				
班主任意见：				
班主任签名：年 月 日				
二级学院党总支意见：				
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签名（党总支盖章）：年 月 日				

